

國立陽明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辦法

附件 11

93年1月3日本校第22次校務會議通過
99年1月6日本校第3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6月17日本校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6月15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5月23日本校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2月26日本校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條

- 第一條 宗旨：為選拔本校傑出校友，表揚其卓越成就及貢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於本校修業期滿領有學位證書者，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。
- 第三條 表揚類別：凡本校校友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- 一、學術類：從事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 - 二、服務類：熱心公益，造福人群，對國家社會有傑出之表現或貢獻者。
 - 三、行政類：任職公私立各級機關及醫療院所之行政人員，有特殊優良績效者。
 - 四、企業類：創業或經營企業，對產業有顯著之表現或貢獻者。
 - 五、特殊貢獻類：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獲政府頒贈獎章表揚，或對本校校務或校譽有重大貢獻者。
- 第四條 表揚名額：每年以一至五名為原則，不分類別，得從缺。
- 第五條 推薦方式：
- 一、推薦人資格：
 - (一)本校各教學及行政單位推薦。
 - (二)本校各系所校友會推薦。
 - (三)本校校友會總會推薦。
 - (四)服務機關首長推薦。
 - (五)校友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。
 - 二、推薦期間：每學年度第一學期。
- 第六條 遴選方式：
- 一、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各學院院長、社會賢達一至三人、校友會會長及校友代表一至三人組成之。校長為主任委員，校友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，學生會會長得應邀列席。
 - 二、傑出校友推薦案之遴選，須有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；並以「推薦」及「不推薦」二種方式票選，獲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票選為「推薦」者，即當選傑出校友。
 - 三、遴選委員會得邀請推薦人或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資料。
 - 四、遴選委員會議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召開。
- 第七條 頒獎與表揚：
- 一、傑出校友由校長於校慶活動期間或其他公開場合表揚，並頒發傑出校友獎牌乙座及當選證書。
 - 二、校友傑出事蹟刊登於本校電子報及校友刊物，出版「傑出校友芳名錄」，典存於本校校史館與圖書館。
 - 三、安排傑出校友於學生集會之適當場合，傳承其成功之心路歷程，以為後進學子之楷模。
- 第八條 獲選傑出校友者，嗣後如有損及校譽之情事，得經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撤銷其傑出校友資格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